

# 中州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1.12.12 臺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函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內容辦理，為鼓勵優秀僑生回國升學，照顧及協助就讀本校之清寒僑生，使其安心就學，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獎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三、獎助名額：
  - (一)、依教育部核配之名額。
  - (二)、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三)、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應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 (二)、繳交證件：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相關證件及成績證明。
- 五、申請資格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三)、前學期未受校規任何處分。
  - (四)、在學期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出境。
  - (五)、未享有僑委會及教育部之公費待遇及助學金者。
  - (六)、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家長返臺定居，且仍具備僑生資格，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3.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六、獎助金額：依據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助學金之發放額度。
- 七、核發方式：依教育部當年公佈補助標準，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
- 八、獎助限制：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九、本細則如有疑慮，以『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基準。
- 十、本細則經就補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